90年前，党员的党费要不要缴？怎么缴纳呢？铜鼓县档案馆一份90年前的档案——中央组织局通知第一号，文件标题为《——关于征收党费的问题——》，详细为我们解密了当时的党费是怎么缴纳。

这份文件采用石印印刷，繁体竖排，共2页，每一页长约12厘米，高约16厘米，纸质为宣纸。全文内容如下：

中央组织局通知第一号

——关于征收党费的问题——

各级党部：

缴纳党费是每党员所应负的义务之一，党章上明明白白地规定了这点的。可是实际情形告诉了我们有一部分党员，甚至领导者，没有缴纳党费这种情形，我们应与之严格地斗争。

从现在开始，各党员必按时缴纳党费。不缴党费的按党章处罚之。同时对于过去几个月不交党费的同志，应责备他们，估计到经济困难，不要他们补缴。

缴纳党费的百分比如下：失业者免收（但必须通知支部书记），每月收入5元以内者一个铜元
，6-10元三个铜元，11-14元五个铜元，15-50元百分之一，51-100元百分之二，101-150元百分之三，150元以上百分之五；额外收入：（有150元薪金以上而有临时收入者）百分之二十；小学生五个铜元，中学生一角，大学生两角。特别捐：各地党部酌量情形规定之。

中央组织局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七日。

两者对比，我们可以发现现行缴纳的党费是四个档次四个比例，而90年前的党费是八个档次八个比例且学生党员缴费较高。同时，我们也可以看到，早在建党初期，我们党就明确缴纳党费是党员义务，对不缴纳党费的按党章处罚之。